

附件 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滕铁骑先生，生于 1957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新先生，生于 1968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吉林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支行副行长；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晓峰先生，生于 1969 年，大专学历，**现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市邮电局技术员，上海大众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象山县人大代表、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炳锋先生，生于 1961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曾任**一汽汽车研究所轿车部副部长，一汽集团大连客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红旗制造部部长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立庆先生，生于 1963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省国资委省直企业改革指导处处长。**曾任**吉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教学督导室干部、吉林省经贸委培训处助理调研员、吉林省国资委企业改革改组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凡先生，生于 1956 年，研究生学历，**现任**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一汽党委办公室秘书，一汽集团散热器公司党委书记，富奥散热器分公司总经理，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常务副部长，富奥股份公司总经理等职。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持有公司约 721.6 万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博达先生，生于 1950 年，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任。**曾任**吉林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吉林工业大学校长等职。吴博达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文山先生，生于 1958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财经大学教授。**曾任**吉林财经大学教师，研究生部主任，MBA 中心主任等职。朱文山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晓先生，生于 1963 年，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李晓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